

证券代码：400250

证券简称：鼎龙 5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 (三) 仲裁受理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 (四) 仲裁机构的名称：广州仲裁委员会
- (五) 反请求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龙文化”、“被申请人”）近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裁决书》，广州仲裁委员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纠纷仲裁案作出了最终裁决。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中钛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钛资源”或“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王向东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钛科技”或“第三被申请人”）的第二大股东（现持有中钛科技 48.02% 股权）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学勤

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与中钛科技、中钛资源、上海朝年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钛科技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204.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204.08 万元全部由公司认缴，同时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向中钛科技缴付 54,000 万元，占中钛科技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51%。《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签订后，公司按照约定实缴出资完毕，中钛科技的工商登记变更工作已完成。增资后公司持有中钛科技 51% 股权，中钛资源持有中钛科技 48.02% 股权，上海朝年持有中钛科技 0.98% 股权。

根据《增资协议》第四条 4.2 项的约定，中钛资源承诺中钛科技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00 万元、1.5 亿元、3 亿元、5 亿元、5.5 亿元；增资协议第四条 4.4 项约定，中钛科技未完成承诺期内任何一年度的业绩承诺，中钛资源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支付的补偿款金额为业绩承诺不足部分乘以公司对中钛科技的持股比例，即 51%）；增资协议第四条 4.5 项约定，如中钛科技在承诺期内存在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而中钛资源无法于约定的时间内支付业绩补偿款的，中钛资源同意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中钛科技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直至其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方可办理上述质押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增资协议第九条 9.1 项、9.2 项约定，如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安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行为、重大法律变更或政策调整、流行病、民乱、罢工等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含业绩承诺），则在相关事件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亦无需承担补偿责任。

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中钛科技完成了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未完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中钛资源认为中钛科技部分年度

业绩承诺未完成是由于部分不可控因素所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并其的责任，如继续维持增资协议原有效力对中钛资源来说是显失公平的，也是不能实现的。为此，各方自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一直积极磋商变更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但一直未能达成一致，为解决前述争议，中钛资源就有关事宜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申请。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1、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发出的《仲裁通知书》，申请人中钛资源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如下请求事项：

（1）依法裁决变更《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四条 4.2、4.4、4.5 项为申请人中钛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 2%股权作为给予被申请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

（2）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钛资源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变更仲裁请求的书面申请，内容如下：（1）将第一项仲裁请求变更为：依法裁决变更《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四条 4.2、4.4、4.5 项为申请人中钛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 4%股权作为给予被申请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2）其它不变。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经广州仲裁委员会组织调解，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与中钛资源及相关方签订了《调解协议》，各方达成如下协定：

1、中钛资源同意以其持有的中钛科技 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08.1632 万元）作为对鼎龙文化 2021 年至 2024 年共 4 年的业绩补偿。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对中钛科技的持股比例由 51%增至 55%，乙方持股比例由 48.02%调整为 44.02%，丙方持股比例仍为 0.98%。

2、补偿价值确认：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YKMO11 号），中钛科技整体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491,559,800 元，乙方转让的 4%股权对应价值约为人民币 1.40 亿元。双方确认该股权价值可全额抵偿乙方在原协议项下未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3、债务豁免：鼎龙文化同意自股权变更完成之日起，豁免中钛资源在原协议项下尚未履行的业绩承诺及全部现金补偿义务以及违约责任。

（二）仲裁裁决情况

根据广州仲裁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裁决书》，广州仲裁委员会对中钛科技增资纠纷仲裁案作出的裁决如下：

1、申请人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第三被申请人 4% 的股权过户至第一被申请人名下；

2、本案受理费 640,676 元(申请人已经预交受理费 711,862 元，退回 71,186 元给申请人)、处理费 115,498 元(申请人已经预交处理费 128,331 元，退回 12,833 元给申请人)，仲裁费共计 756,174 元，由申请人承担 378,087 元、第一被申请人承担 378,087 元(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本会不予退回，由第一被申请人逐付申请人)。

以上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付清，第一被申请人应履行的过户股权义务按上述裁项确定的期限履行，逾期履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 修正)》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中钛科技增资纠纷的合理解决将有助于理顺公司的内部管理，恢复已投产矿山的生产经营，加快其余矿山的证照办理及矿权延续等工作，促进公司及中钛科技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本次裁决结果，相关股权过户后公司对中钛科技的持股比例将 51%增加 55%，相应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662,392 元，增加 2024 年度末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9,662,392 元。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接受本次仲裁的结果，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文书义务，协助其尽快办理相关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此外，公司将续优化对子公司的经营管控措施，积极督促中钛科技加快恢复正常生产，促进公司及中钛科技生产经营稳定性。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不存在关于本案的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